

# 榆林市国防动员“十五五”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国防动员“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1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国防动员“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进行研究，并支付项目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内容与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榆林市国防动员“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明确项目成果为《榆林市国防动员“十五五”规划研究》。

#### （一）项目主要内容

1. 总结本市“十四五”国防动员建设成效。
2. 贯彻国家、省关于国防动员工作的最新政策文件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明确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布局及实施保障措施等。
3. 深入调研分析“十五五”时期本市国防动员工作面临的发展环境、机遇挑战、制约因素，精准研判发展趋势。衔接国家、省级国防动员“十五五”规划，同步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4. 规划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组织的阶段性审查，具备前瞻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二）成果交付要求

1. 交付成果包括：《榆林市国防动员“十五五”规划研究》纸质版一式 20 份（含附件），需提供符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



Word 文档及 PDF 版本。

2. 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商业化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

3. 成果需真实准确、逻辑严谨，无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防动员工作专业规范。

### (三) 项目团队要求

1. 乙方应组建固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占比不低于 50%。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资历，具有县级及以上国防动员相关规划编制或研究项目主导经验，全程担负实质性工作，不得挂名。

3. 项目组成员需具备相应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熟悉政府项目工作流程及国防动员领域政策要求。

## 二、项目服务期限与工作阶段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另行书面约定。

### 2. 工作阶段

工作阶段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交付成果
资料收集与调研	前期准备和资料收集	2026. 2. 28	
初稿编制	构建规划框架，完成文本初稿 及基础分析	2026. 4. 30	规划文本（初稿）



修改完善	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意见调整优化，开展专家咨询	2026.6.10	规划文本（修改稿）
评审报批	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按评审意见修改	2026.7.8	规划文本（送审稿）
最终交付	提交经批准的正式成果	2026.7.31	全套正式成果（纸质版+电子版）

### 三、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29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包含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劳务费、办公用品费、文献资料印刷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管理费、评审费、税费等各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项目经费由甲方分 二次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正式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60%，人民币：17.4 万元（大写：拾柒万肆仟元整）；

2. 项目结题验收评审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人民币：11.6 万元（大写：拾壹万陆仟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收款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研究中心

税号：12100000400017004K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

电话号码：010-6801675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三里河支行

银行账户：083512120100304052305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验收后，乙方交还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该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的影响，长期有效。若发生泄密事件，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 五、项目工作成果归属

(一) 本项目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若要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需经甲方同意。

(二) 甲方对项目研究成果享有著作权和署名权。

#### 六、成果验收标准与流程

##### (一) 验收依据

1. 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范。

2. 规划文本结构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 完成所有约定成果的交付,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及相关审批程序。

#### (二) 验收流程

1. 阶段验收:各工作阶段成果提交后,乙方按意见修改完善。
2. 最终验收:乙方提交全套正式成果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收集相关资料、开展项目研究等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其知识产权等全部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或其本身的权利人所有,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前述所有资料或信息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三)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按时、足额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四)乙方应当按时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方案、初稿、终稿等成果并交甲方验收。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延迟或者部分延迟拨付项目经费的,乙方可以终止项目研究,并要求甲方支付因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已经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阶段性或最终验收的延迟提交项目成果超过30日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无故仍不提交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视情况收回部分已拨付



的项目经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项目成果的，不能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此情况下，甲方无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三)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邮寄费、交通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四)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约定履职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 被告住所地 ② 合同履行地 ③ 合同签订地

④ 原告住所地 ⑤ 标的物所在地

##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款项结清为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1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16 年 1 月 14 日

